#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

##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振华科技 | 股票代码 | 000733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齐靖 | 姜明霞 | |
| 电话 | 0851-86301078 | 0851-86301022 | |
| 传真 | 0851-86302674 | 0851-86302674 | |
| 电子信箱 | qijing@czelec.com.cn | jianmx@czelec.com.cn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2014年 | 2013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2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4,170,015,160.35 | 2,972,742,240.76 | 3,239,579,164.52 | 28.72% | 2,973,893,761.99 | 3,196,874,805.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8,902,447.05 | 99,496,101.88 | 116,687,310.93 | 10.47% | 85,027,396.26 | 103,132,482.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8,323,322.21 | 40,578,736.04 | 40,578,736.04 | 43.73% | 21,867,909.34 | 21,867,909.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8,515,287.06 | 85,119,466.98 | 89,446,721.63 | -12.22% | 22,397,030.20 | 33,195,314.5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28 | 0.29 | -3.45% | 0.24 | 0.2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28 | 0.29 | -3.45% | 0.24 | 0.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3% | 4.52% | 4.56% | -0.43% | 4.01% | 4.24% |
|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2年末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5,270,114,226.63 | 3,774,052,833.97 | 4,445,182,230.74 | 18.56% | 3,704,590,673.25 | 4,305,144,816.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336,577,150.56 | 2,228,638,093.98 | 2,609,397,308.80 | 27.87% | 2,144,454,530.55 | 2,475,363,181.61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33,92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6.13% | 169,573,344 | 40,183,344 | | |
| 董含斌 | 境内自然人 | 4.26% | 20,000,000 | 20,000,000 | 冻结 | 13,760,000 |
| 王宏涛 | 境内自然人 | 2.02% | 9,460,509 | 9,460,509 | | |
|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8% | 8,830,022 | 8,830,022 | | |
| 金鹰基金-光大银行-金鹰定增20号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9% | 8,421,633 | 8,421,633 | | |
| 华安基金-光大银行-中海信托-振华科技(商裕六期)集合资金信托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4% | 8,189,845 | 8,189,845 | | |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2% | 8,079,470 | 8,079,470 | | |
|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2% | 8,057,395 | 8,057,395 | |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2% | 7,110,739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8% | 6,954,014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大股东中,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尚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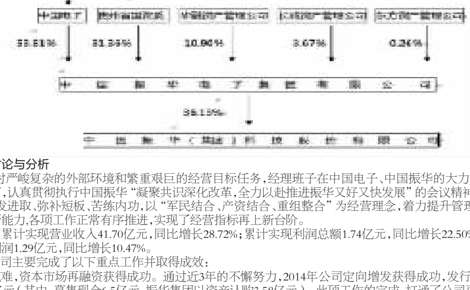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繁重艰巨的经营目标任务,经理班子在中国电子、中国振华的大力支持及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国振华"凝聚共识深化改革,全力以赴推进振华又好又快发展"的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带领全体员工,奋发进取、弥补短板、苦练内功,以"军民结合、产资结合、重组整合"为经营理念,着力提升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各项工作正常有序推进,实现了经营指标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1.70亿元,同比增长28.72%;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74亿元,同比增长22.50%;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亿元,同比增长10.47%。

2014年本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并取得成效:

一是攻坚克难,资本市场再融资获得成功。通过近3年的不懈努力,2014年公司定向增发获得成功,发行新股11122万股,资金总额10.08亿元(其中:募集现金6.5亿元,振华集团以资产认购3.58亿元)。此项工作的完成,打通了公司再融资的通道,解决了与大股东之间诸多历史遗留问题,实现了资本市场与产品市场的有效结合。

二是抢抓机遇,保增长取得成效。我们以元器件国产化替代为契机,发挥资源优势,拓展高新电子业务,全年元器件国产化替代订单增量占高新产品订单增量六成以上,高新产品收入同比增长23.5%,利润相应增加,从而确保了公司整体经济总量与效益实现同步较快增长。

三是扎实工作,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全年完成了4个定向增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均在95%以上,4个增发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和升级。

四是把握主动,企业结构调整有序开展。积极主动有所为,有所不为,全年清理低效无效资产和非主业企业7户,收购新增企业1户,企业户数净减少6户,资源趋于集中,主业更加突出,为彻底消灭亏损源,实现生产经营控股子企业全部盈利奠定了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该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因此,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报告期本公司对持有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科创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贵州振华新天物业有限公司和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及计提的减值准备计2,520万元进行了追溯调整。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公司将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时计提的离退休职工统筹外费用由"长期应付款"转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列报,将可供"资本公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列报,将项目补助款由"其他流动负债"转入"递延收益"列报。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合并财务报表 | 母公司财务报表 |
|---|---|---|
|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
| 长期股权投资 | -25,200,000.00 | -25,05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200,000.00 | 25,050,000.00 |
| 资本公积 | 2,477,235.30 | 2,477,235.30 |
| 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477,235.30 | -2,477,235.30 |
| 长期应付款 | -21,114,849.63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1,114,849.63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2,744,788.73 | |
| 递延收益 | 92,744,788.73 | |
| 2013年度利润表项目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16,568.64 | 616,568.6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16,568.64 | 616,568.64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企业户数为19户,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四户。其中:因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减少四户。

1、为了调整产业结构,集中资源做强核心业务,经本公司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所持的振华信息95%的股权进行挂牌转让。2014年7月,该公司完成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并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经本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减少亏损源,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振华重大新80%的股权、振华百智100%股权和振华智能65%的股权进行挂牌转让。2014年12月,已完成三户企业股权挂牌转让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14年末振华重大新等三户企业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此外,报告期因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四户(振华群英、振华红云、振华华联、振华新天动力);因股权收购增加一户(桑达科技)。由于振华群英、振华红云、振华华联、振华新天动力及桑达科技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本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靳宏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部业务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在对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靳宏荣、付贤民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余传利、刘桥、胡北忠、张瑞彬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计提及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八、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传利、刘桥、胡北忠、张瑞彬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九、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所)对我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审计的第五年,内部控制审计的第三年,鉴于大信所在2014年度中能够为我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我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为此,建议续聘大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30万元整,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费用包含对控股子公司审计费用)。

十、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余传利、刘桥、胡北忠、张瑞彬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一、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2014年度财务报表年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二、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余传利、刘桥、胡北忠、张瑞彬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三、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华润双鹤(600062)和辽宁成大(600739)两只股票,持有数量分别为 355,527股、287,801股,上述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2015年4月8日收盘价计算,合计市值为1,796.56万元。

为盘活资金效用,控制股市风险,提请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出售上述2只股票,授权期限至上述股票全部出售为止。

十四、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2014年度,公司总部在各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52,000万元,实际贷款额为人民币49,000万元。2015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总部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并提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十五、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余传利、刘桥、胡北忠、张瑞彬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余传利、刘桥、胡北忠、张瑞彬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涉及关联方,关联董事靳宏荣、付贤民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七、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余传利、刘桥、胡北忠、张瑞彬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靳宏荣、付贤民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八、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余传利、刘桥、胡北忠、张瑞彬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靳宏荣、付贤民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九、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余传利、刘桥、胡北忠、张瑞彬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十、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余传利、刘桥、胡北忠、张瑞彬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十一、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年4月1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德斌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五、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同意3票,反对 0 票, 弃权0 票,审议通过《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十、同意3票,反对 0 票, 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合理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 票,审议通过《 关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十二、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计提及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也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23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四、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23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靳宏荣先生、付贤民先生、肖立书先生、余传利先生、刘桥先生、胡北忠先生、张瑞彬先生,其中,余传利先生、刘桥先生、胡北忠先生、张瑞彬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按照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靳宏荣等人任职的函》;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靳宏荣先生简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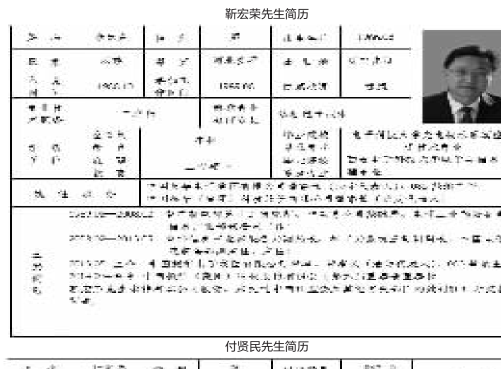

付贤民先生简历

肖立书先生简历

刘桥先生简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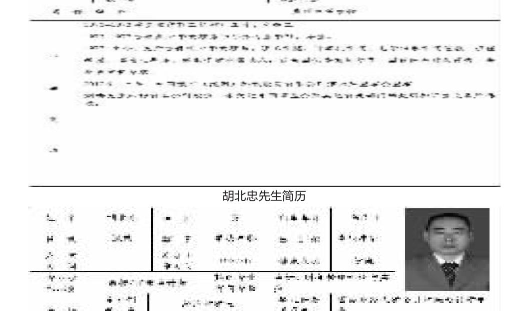

胡北忠先生简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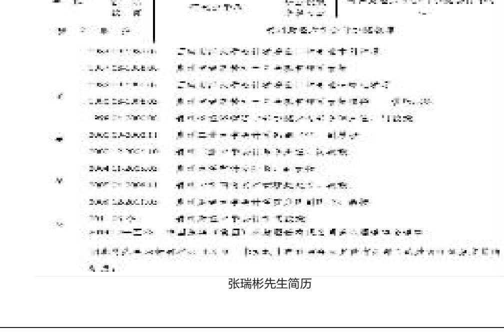

张瑞彬先生简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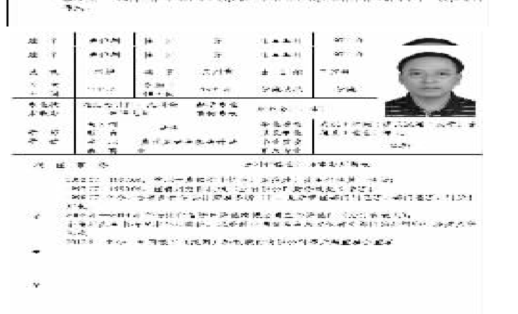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24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 )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至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审议事项 |
|---|---|
| 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4 | 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5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6 | 关于2014年度计提及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7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8 |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9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 9.1 | 选举靳宏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9.2 | 选举付贤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9.3 | 选举肖立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1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 10.1 | 选举余传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0.2 | 选举刘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0.3 | 选举胡北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0.4 | 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1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 11.1 | 选举黄德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 11.2 | 选举倪敏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上述议案请查阅公司201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听取报告事项

独立董事作《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人员

(一)截止2015年5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经理部。

(三)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4.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依凡

联系电话:0851--86302675

联系传真:0851-86302674

5. 其他事项: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733

2. 投票简称:振华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的议案,如议案9为选举董事,则9.01元代表第1位候选人, 9.02代表第2位候选人,依次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元) |
|---|---|---|
| 议案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
| 议案4 | 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
| 议案5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2014年度计提及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
| 议案8 |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
| 议案9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选举 |
| 议案9.1 | 选举靳宏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9.01 |
| 议案9.2 | 选举付贤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9.02 |
| 议案9.3 | 选举肖立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9.03 |
| 议案1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选举 |
| 议案10.1 | 选举余传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1 |
| 议案10.2 | 选举刘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
| 议案10.3 | 选举胡北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
| 议案10.4 | 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4 |
| 议案11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 累积投票选举 |
| 11.1 | 选举黄德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1.01 |
| 11.2 | 选举倪敏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1.02 |

(3) 在"委托数量" 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 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类型 | 对应的委托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 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9中选举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 3;

议案10中选举独立董事4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 4;

议案11中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 2。

股东既可用所属类别的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1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也可分散投票选数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相应表决票总数,最后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的表决票应分别投向所属类别的候选人。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 、"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号" 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 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行按当时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按照下列指示投票表决。如有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 序号 | 表决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4 | 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5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关于2014年度计提及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9.1 | 选举靳宏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9.2 | 选举付贤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9.3 | 选举肖立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0 |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0.1 | 选举余传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刘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0.3 | 选举胡北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0.4 | 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1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11.1 | 选举黄德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 | |
| 11.2 | 选举倪敏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 | |

注:请在相应栏内以"√"单选表示投票意向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25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 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黄德斌先生,倪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本公司工会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会议,推举司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司勇先生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备查文件: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黄德斌等人任职的函》;

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5日

黄德斌先生简历

倪敏女士简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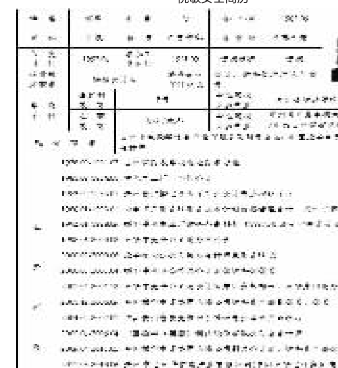

司勇先生简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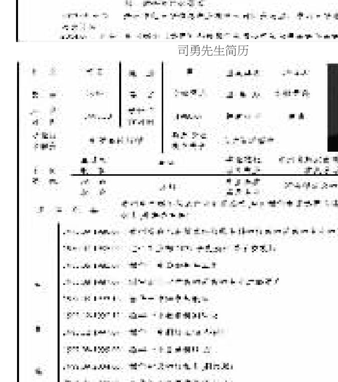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26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2015年4月23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23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内未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形。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222,218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0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767.3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4,988万元,控股股东注入资产35,779.3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90.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98,276.6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2,497.33万元,控股股东注入资产35,779.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1-0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上述货币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万元) |
|---|---|---|
| 1 | 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 12,268.00 |
| 2 | 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 19,773.00 |
| 3 | 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 8,965.00 |
| 4 | 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项目 | 8,982.00 |
| | 合　计 | 49,988.00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货币资金18,285万元。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补充营运资金14,425.12万元。

3. 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截止2015年4月2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955万元。

4. 截止2015年4月25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收支净额304万元。

(三)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息余额为人民币31,046.21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收支净额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目前实际使用进度,预计未来12个月暂时闲置的募集货币资金有15,000亿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

公司拟将不超过15,000亿万元的闲置募集货币资金暂时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近年实施优势发展战略,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同时也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货币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没有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形。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先生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

2.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 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23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也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23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